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5

第24期（总第325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通
报
信
息

指
导
工
作

促
进
开
放

推
动
改
革

传
达
政
令

服
务
基
层

2005 年第 24 期(总第 325 期)

目 录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3)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
定..... (3)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 (11)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
定》的决定 (23)

改革与开放

依托协会兴产业 强区富民奔小康 (33)

调查研究

做大做强乡村休闲游的调查与建议 (36)

大事记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5年11月) … (41)

二〇〇五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 (42)

2005

2005年第24期(总第325期)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82826301 8283592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2005)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 / WH号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 2005年12月3日)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2005年12月3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 2005年12月2日)

二、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2004年度湖北省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二十强、建筑装修装饰企业十

强称号的决定(鄂政发〔2005〕47号 2005年12月21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楚天杯”获奖城镇和创建先进单位的通报(鄂政发〔2005〕48号 2005年12月23日)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126号 2005年12月19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属开发类科研院所改革的通知(鄂政办发〔2005〕127号 2005年12月21日)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2005〕38号 2005年12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和要求,以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中心,努力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切实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改革、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和城市化的发展,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还存在个人账户没有做实、计发办法不尽合理、覆盖范围不够广泛等不适应的问题,需要加以改革和完善。为此,在充分调查研究和总结东北三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对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作出如下决定:

一、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统筹考虑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坚持覆盖广泛、水平适当、结构合理、基金平衡的原则,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加强管理,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主要任务是: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制度;统一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扩大覆盖范围;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本养老金水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划清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及个人的责任;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和监管,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进一步做好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二、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要继续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首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和工作机制,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基本养老金拖欠,切实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对过去拖欠

的基本养老金,各地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发拖欠基本养老金和企业调整工资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加以解决。

三、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都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为重点,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要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参保缴费。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缴费比例为20%,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退休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四、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做实个人账户,积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要继续抓好东北三省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工作,抓紧研究制订其他地区扩大做实个人账户试点的具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国家制订个人账户基金管理和投资运营办法,实现保值增值。

五、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与监管。要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申报制度,强化社会保险稽核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努力提高征缴率。凡是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对拒缴、瞒报少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依法处理;对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大追缴力度,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收尽收。各地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社会保障的资金投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要制定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实现依法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基

金监管制度的顺利实施。要继续发挥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共同维护基金安全。

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

国发〔1997〕26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过渡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七、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工资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国务院适时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幅度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地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年增长率的一定比

例。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调整方案,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八、加快提高统筹层次。进一步加强省级基金预算管理,明确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健全省级基金调剂制度,加大基金调剂力度。在完善市级统筹的基础上,尽快提高统筹层次,实现省级统筹,为构建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促进人员合理流动创造条件。

九、发展企业年金。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企业的人才竞争能力,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取市场化的方式进行管理和运营。要切实做好企业年金基金监管工作,实现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利益。

十、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要按照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继续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要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公共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条件具备的地方,可开展老年护理服务,兴建退休人员公寓,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不断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

十一、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加快社会保障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步伐,建立高效运转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把社会保险的政策落到实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技术标准,规范业务流程,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同时,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备案。劳动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决定的贯彻实施。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按本决定执行。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附件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41	230
42	226
43	223
44	220
45	216
46	212
47	208
48	204
49	199
50	195
51	190
52	185
53	180
54	175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55	170
56	164
57	158
58	152
59	145
60	139
61	132
62	125
63	117
64	109
65	101
66	93
67	84
68	75
69	65
70	56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国发〔2005〕39号

2005年12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必须把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在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人民群众消费水平显著提高的情况下，全国环境质量基本稳定，部分城市和地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多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控制，工业产品的污染排放强度下降，重点流域、区域环境治理不断推进，生态保护和治理得到加强，核与辐射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和人民群众的参与度明显提高，我国认真履行国际环境公约，树立了良好的国际形象。

（二）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我国环境保护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但环境形势严峻的状况仍然没有改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承载能力，流经城市的河段普遍受到污染，许多城市空气污染严重，酸雨污染加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开始显现，土壤污染面积扩大，近岸海域污染加剧，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存在隐患。生态破坏严重，水土流失量大面广，石漠化、草原退化加剧，生物多样性减少，生态系统功能退化。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在我国近20多年来集中出现，呈现结构型、复合型、压缩型的特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危害群众健康，影

响社会稳定和环境安全。未来 15 年我国人口将继续增加,经济总量将再翻两番,资源、能源消耗持续增长,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

(三)环境保护的法规、制度、工作与任务要求不相适应。目前一些地方重 GDP 增长、轻环境保护。环境保护法制不够健全,环境立法未能完全适应形势需要,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现象较为突出。环境保护机制不完善,投入不足,历史欠账多,污染治理进程缓慢,市场化程度偏低。环境管理体制未完全理顺,环境管理效率有待提高。监管能力薄弱,国家环境监测、信息、科技、宣教和综合评估能力不足,部分领导干部环境保护意识和公众参与水平有待增强。

(四)把环境保护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强环境保护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是坚持执政为民、提高执政能力的实际行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加强环境保护,有利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实现更快更好地发展;有利于带动环保和相关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增加就业;有利于提高全社会的环境意识和道德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和延长人均寿命;有利于维护中华民族的长远利益,为子孙后代留下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因此,必须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环境保护工作,痛下决心解决环境问题。

二、用科学发展观统领环境保护工作

(五)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在发展中解决环境问题。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切实改变“先污染后治理、边治理边破坏”的状况,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循环经济,倡导生态文明,强化环境法治,完善监管体制,建立长效机制,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努力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

水、呼吸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物,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

(六)基本原则。

——协调发展,互惠共赢。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系,在发展中落实保护,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坚持节约发展、安全发展、清洁发展,实现可持续的科学发展。

——强化法治,综合治理。坚持依法行政,不断完善环境法律法规,严格环境执法;坚持环境保护与发展综合决策,科学规划,突出预防为主方针,从源头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解决环境问题。

——不欠新账,多还旧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所有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做到增产不增污,努力实现增产减污;积极解决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

——依靠科技,创新机制。大力发展环境科学技术,以技术创新促进环境问题的解决;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和部分污染治理设施市场化运营机制,完善环保制度,健全统一、协调、高效的环境监管体制。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区规划,统筹城乡发展,分阶段解决制约经济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改善重点流域、区域、海域、城市的环境质量。

(七)环境目标。到2010年,重点地区和城市的环境质量得到改善,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遏制。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明显下降,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和农村饮水水质、全国地表水水质和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有所好转,草原退化趋势有所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修复面积有所增加,矿山环境明显改善,地下水超采及污染趋势减缓,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的生态功能基本稳定,村镇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到2020年,环境质量和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三、经济社会发展必须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八)促进地区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各地区要根据资源禀赋、环境容量、生态状况、人口数量以及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明确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将区域经济规划和环境保护目标有机结合起来。在环境容量有限、自然资源供给不足而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实行优化开发,坚持环境优先,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同时率先完成排污总量削减任务,做到增产减污。在环境仍有一定容量、资源较为丰富、发展潜力较大的地区实行重点开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合理利用环境承载能力,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同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做到增产不增污。在生态环境脆弱的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实行限制开发,在坚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合理选择发展方向,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确保生态功能的恢复与保育,逐步恢复生态平衡。在自然保护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地区实行禁止开发,依法实施保护,严禁不符合规定的任何开发活动。要认真做好生态功能区划工作,确定不同地区的主导功能,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对各类开发建设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论证。

(九)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编制各项发展规划的重要指导原则,制订和实施循环经济推进计划,加快制定促进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相关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技术开发和创新体系建设。要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根据生态环境的要求,进行产品和工业区的设计与改造,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在生产环节,要严格排放强度准入,鼓励节能降耗,实行清洁生产并依法强制审核;在废物产生环节,要强化污染预防和全过程控制,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合理延长产业链,强化对各类废物的循环利用;在消费环节,要大力倡导环境友好的消费方式,实行环境标识、环境认证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

系。大力推行建筑节能,发展绿色建筑。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和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回收,建设节水型城市。推动生态省(市、县)、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环境友好企业和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创建活动。

(十)积极发展环保产业。要加快环保产业的国产化、标准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政策扶持和市场监管,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打破地方和行业保护,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环保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大力提高环保装备制造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的自主制造。培育一批拥有著名品牌、核心技术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能够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优势环保企业。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推进环境咨询市场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

四、切实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

(十一)以饮水安全和重点流域治理为重点,加强水污染防治。要科学划定和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建设好城市备用水源,解决好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坚决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严防养殖业污染水源,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确保群众饮水安全。把淮河、海河、辽河、松花江、三峡水库库区及上游,黄河小浪底水库库区及上游,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太湖、滇池、巢湖作为流域水污染治理的重点。把渤海等重点海域和河口地区作为海洋环保工作重点。严禁直接向江河湖海排放超标的工业污水。

(十二)以强化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城市环境保护。要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到2010年,全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60%;着力解决颗粒物、噪声和餐饮业污染,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汽车。对污染企业搬迁后的原址进行土壤风险评估和修复。城市建设应注重自然和生态条件,尽可能保留

天然林草、河湖水系、滩涂湿地、自然地貌及野生动物等自然遗产,努力维护城市生态平衡。

(十三)以降低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重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原煤洗选步伐,降低商品煤含硫量。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新(扩)建燃煤电厂除燃用特低硫煤的坑口电厂外,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或者采取其他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措施。在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新(扩)建除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禁止新(扩)建钢铁、冶炼等高耗能企业。2004年年底前投运的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的燃煤电厂,应在2010年底前安装脱硫设施;要根据环境状况,确定不同区域的脱硫目标,制订并实施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规划。对投产20年以上或装机容量10万千瓦以下的电厂,限期改造或者关停。制订燃煤电厂氮氧化物治理规划,开展试点示范。加大烟尘、粉尘治理力度。采取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地热、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积极发展核电,有序开发水能,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十四)以防治土壤污染为重点,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农村小康环保行动计划。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超标耕地综合治理,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耕地应依法调整;合理使用农药、化肥,防治农用薄膜对耕地的污染;积极发展节水农业与生态农业,加大规模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工作,搞好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积极发展农村沼气,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水,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创建环境优美乡镇、文明生态村。发展县域经济要选择适合本地区资源优势和环境容量的特色产业,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

(十五)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为重点,强化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保护与治理并重,重点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活动。优先保护天然植被,坚持因地制宜,重视自然恢复;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天然草原植被恢复、退耕还林、退牧还草、退田还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和防

治石漠化等生态治理工程;严格控制土地退化和草原沙化。经济社会发展要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发展适应抗灾要求的避灾经济;水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要充分考虑生态用水。加强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加强矿产资源和旅游开发的环境监管。做好红树林、滨海湿地、珊瑚礁、海岛等海洋、海岸带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工作。

(十六)以核设施和放射源监管为重点,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全面加强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国家对核设施的环境保护实行统一监管。核电发展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核安全、环境安全和废物处理处置等问题;加强在建和在役核设施的安全监管,加快核设施退役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步伐;加强电磁辐射和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的环境监督管理;健全放射源安全监管体系。

(十七)以实施国家环保工程为重点,推动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国家环保重点工程是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举措,从“十一五”开始,要将国家重点环保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认真组织落实。国家重点环保工程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燃煤电厂脱硫工程、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农村小康环保行动工程、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工程、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五、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十八)健全环境法规和标准体系。要抓紧拟订有关土壤污染、化学物质污染、生态保护、遗传资源、生物安全、臭氧层保护、核安全、循环经济、环境损害赔偿和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配合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修改工作。通过认真评估环境立法和各地执法情况,完善环境法律法规,作出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的规定,重点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完善环境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科学确定环境基准,努力使环境标准与环保目标相衔接。

(十九)严格执行环境法律法规。要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正常运转治理设施、超标排污、不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在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发和开展旅游或者违规采矿造成生态破坏等违法行为,予以重点查处。加大对各类工业开发区的环境监管力度,对达不到环境质量要求的,要限期整改。加强部门协调,完善联合执法机制。规范环境执法行为,实行执法责任追究制,加强对环境执法活动的行政监察。完善对污染受害者的法律援助机制,研究建立环境民事和行政公诉制度。

(二十)完善环境管理体制。按照区域生态系统管理方式,逐步理顺部门职责分工,增强环境监管的协调性、整体性。建立健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国家加强对地方环保工作的指导、支持和监督,健全区域环境督查派出机构,协调跨省域环境保护,督促检查突出的环境问题。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负责,监督下一级人民政府的环保工作和重点单位的环境行为,并建立相应的环保监管机制。法人和其他组织负责解决所辖范围有关的环境问题。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环保机构建设,落实职能、编制和经费。进一步总结和探索设区城市环保派出机构监管模式,完善地方环境管理体制。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监管制度,责令严重污染单位限期治理和停产整治,负责召集有关部门专家和代表提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完善环境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配合司法机关办理各类环境案件。

(二十一)加强环境监管制度。要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将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并落实到排污单位。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或超总量排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

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对生态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即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产的,责令其停建或者停产,补办环评手续,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生态治理工程实行充分论证和后评估。要结合经济结构调整,完善强制淘汰制度,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时制订和调整强制淘汰污染严重的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与产品目录。强化限期治理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实行限期治理,治理期间应予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停产整治。完善环境监察制度,强化现场执法检查。严格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环保总局及国务院相关部门根据情况给予协调支援。建立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确保出境水质达到考核目标。国家加强跨省界环境执法及污染纠纷的协调,上游省份排污对下游省份造成污染事故的,上游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承担赔付补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赔付补偿的具体办法由环保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

(二十二)完善环境保护投入机制。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环保投入列入本级财政支出的重点内容并逐年增加。要加大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保试点示范和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当前,地方政府投入重点解决污水管网和生活垃圾收运设施的配套和完善,国家继续安排投资予以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定员定额标准,确保环保行政管理、监察、监测、信息、宣教等行政和事业经费支出,切实解决“收支两条线”问题。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乡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有关工作的投入,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

(二十三)推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建立健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价格、税收、信贷、贸易、土地和政府采购等政策体系。政府

定价要充分考虑资源的稀缺性和环境成本,对市场调节的价格也要进行有利于环保的指导和监管。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厂和垃圾焚烧发电厂实行有利于发展的电价政策,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实行全额收购政策。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的企业,不得审批用地,并停止信贷,不予办理工商登记或者依法取缔。对通过境内非营利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环保事业的捐赠依法给予税收优惠。要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尽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中央和地方财政转移支付应考虑生态补偿因素,国家和地方可分别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建立遗传资源惠益共享机制。

(二十四)运用市场机制推进污染治理。全面实施城市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收费标准要达到保本微利水平,凡收费不到位的地方,当地财政要对运营成本给予补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推动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单位加快改制改企,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投资主体和经营单位,实行特许经营,并强化监管。对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的用地、用电、设备折旧等实行扶持政策,并给予税收优惠。生产者要依法负责或委托他人回收和处置废弃产品,并承担费用。推行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营一体化模式,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可实行二氧化硫等排污权交易。

(二十五)推动环境科技进步。强化环保科技基础平台建设,将重大环保科研项目优先列入国家科技计划。开展环保战略、标准、环境与健康等研究,鼓励对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农业面源等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资源循环利用、饮水安全、核安全等领域的研究,组织对污水深度处理、燃煤电厂脱硫脱硝、洁净煤、汽车尾气净化等重点难点技术的攻关,加快高新技术在环保领域的应用。积极开展技术示范和成果推广,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二十六)加强环保队伍和能力建设。健全环境监察、监测和应

急体系。规范环保人员管理,强化培训,提高素质,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的环保队伍。各级人民政府要选派政治觉悟高、业务素质强的领导干部充实环保部门。下级环保部门负责人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级环保部门的意见。按照政府机构改革与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思路和有关要求,研究解决环境执法人员纳入公务员序列问题。要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金环工程”,实现“数字环保”,加快环境与核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实行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立环境事故应急监控和重大环境突发事件预警体系。

(二十七)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各省(区、市)有关环境保护指标,发布城市空气质量、城市噪声、饮用水水源水质、流域水质、近岸海域水质和生态状况评价等环境信息,及时发布污染事故信息,为公众参与创造条件。公布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城市,并实行投资环境风险预警机制。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鼓励检举和揭发各种环境违法行为,推动环境公益诉讼。企业要公开环境信息。对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通过听证会、论证会或社会公示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强化社会监督。

(二十八)扩大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要积极引进国外资金、先进环保技术与管理经验,提高我国环保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积极宣传我国环保工作的成绩和举措,参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荒漠化防治、湿地保护、臭氧层保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核安全等国际公约和有关贸易与环境的谈判,履行相应的国际义务,维护国家环境与发展权益。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进程。要完善对外贸易产品的环境标准,建立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和进口货物的有害物质监控体系,既要合理引进可利用再生资源 and 物种资源,又要严格防范污染转入、废物非法进口、有害外来物种入侵和遗传资源流失。

六、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二十九)落实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思

想统一到科学发展观上来,充分认识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增强环境忧患意识和做好环保工作的责任意识,抓住制约环境保护的难点问题和影响群众健康的重点问题,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和本系统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政府和部门都要有一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地方人民政府要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环保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环保规划,检查落实情况,及时解决问题,确保实现环境目标。各级人民政府要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或通报环保工作,并接受监督。

(三十)科学评价发展与环境保护成果。研究绿色国民经济核算方法,将发展过程中的资源消耗、环境损失和环境效益逐步纳入经济发展的评价体系。要把环境保护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奖惩的依据之一。坚持和完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环境目标责任制,对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和指标实行年度目标管理,定期进行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评优创先活动要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环保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建立问责制,切实解决地方保护主义干预环境执法的问题。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要追究责任。

(三十一)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保护环境是全民族的事业,环境宣传教育是实现国家环境保护意志的重要方式。要加大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环境法制的宣传力度,弘扬环境文化,倡导生态文明,以环境补偿促进社会公平,以生态平衡推进社会和谐,以环境文化丰富精神文明。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科学发展观对环境保护的内在要求,把环保公益宣传作为重要任务,及时报道党和国家环保政策措施,宣传环保工作中的新进展新经验,努力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舆论氛围。各级干部培训机构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重点企业负

责人的环保培训。加强环保人才培养,强化青少年环境教育,开展全民环保科普活动,提高全民保护环境的自觉性。

(三十二)健全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建立环境保护综合决策机制,完善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全国环境保护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是环境保护的执法主体,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规范环境信息的发布。抓紧编制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并报国务院批准实施。经济综合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建设、国土、水利、农业、林业、海洋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工作。宣传教育部门要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保知识。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决定的精神,制订措施,抓好落实。环保总局要会同监察部监督检查本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每年向国务院作出报告。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发〔2005〕40号 2005年12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已经2005年11月9日国务院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制定和实施《暂行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实现“十一五”规划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和优化升级,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按照《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制订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和修订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相关政策,切实加强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国土资源、环保、工商、质检、银监、电监、安全监管以及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增强产业政策的执行效力。在贯彻实施《暂行规定》时,要正确处理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正确处理发展与稳定、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投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健康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基础产业和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

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产业结构调整的原则：

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国家产业政策的合理引导，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调整产业结构的中心环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发展道路，努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促进产业协调健康发展。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乡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结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努力扩大就业，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二章 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

第四条 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加快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确保粮食安全。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标准化，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大力发展畜牧业，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保护天然草场，建设饲料草场基地。积极发展水产业，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推广绿色渔业养殖方式，发展高效生态养殖业。因地制宜发展原料林、用

材林基地,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改造中低产田,搞好土地整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积极推行节水灌溉,科学使用肥料、农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加强能源、交通、水利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煤为基础、多元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以大型高效机组为重点优化发展煤电,在生态保护基础上有序开发水电,积极发展核电,加强电网建设,优化电网结构,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建设大型煤炭基地,调整改造中小煤矿,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浪费破坏资源的小煤矿,加快实施煤矸石、煤层气、矿井水等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煤电联营。实行油气并举,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和开发利用力度,扩大境外合作开发,加快油气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鼓励石油替代资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洁净煤技术产业化,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

以扩大网络为重点,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实现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等运输方式优势互补,相互衔接,发挥组合效率和整体优势。加快发展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建设客运专线、运煤通道、区域通道和西部地区铁路。完善国道主干线、西部地区公路干线,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强集装箱、能源物资、矿石深水码头建设,发展内河航运。扩充大型机场,完善中型机场,增加小型机场,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功能完备、协调发展的机场体系。加强管道运输建设。

加强水利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上下游、地表地下水资源调配、控制地下水开采,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加强防洪抗旱工程建

设,以堤防加固和控制性水利枢纽等防洪体系为重点,强化防洪减灾薄弱环节建设,继续加强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行蓄洪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城市防洪骨干工程建设,建设南水北调工程。加大大人畜饮水工程和灌区配套工程建设改造力度。

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第六条 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装备制造业要依托重点建设工程,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特别是在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大型石油化工、先进适用运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集成电路设备、先进动力装备、节能降耗装备等领域实现突破,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整体水平。

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鼓励运用高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提高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端产品比重。根据能源、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着力调整原材料工业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支持发展冷轧薄板、冷轧硅钢片、高浓度磷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乙烯、精细化工、高性能差别化纤维。促进炼油、乙烯、钢铁、水泥、造纸向基地化和大型化发展。加强铁、铜、铝等重要资源的地质勘查,增加资源地质储量,实行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

第七条 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增强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大力开发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支持开发重大产业技术,制定重要技术标准,构建自主创新的技术基础,加快高技术产业从加工装配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延伸。按照产业聚集、规模化发展

和扩大国际合作的要求,大力发展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培育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等核心产业,重点培育数字化音视频、新一代移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信息产业群,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推进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应用。充分发挥我国特有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重点发展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等生物产业。加快发展民用航空、航天产业,推进民用飞机、航空发动机及机载系统的开发和产业化,进一步发展民用航天技术和卫星技术。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支持开发具有技术特色以及可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光电子材料、高性能结构和新型特种功能材料等产品。

第八条 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服务业结构,促进服务业全面快速发展。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加强分类指导和有效监管,进一步创新、完善服务业发展的体制和机制,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发展竞争力较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大城市要把发展服务业放在优先地位,有条件的要逐步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增加服务品种,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就业能力,提升产业素质。大力发展金融、保险、物流、信息和法律服务、会计、知识产权、技术、设计、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文化、旅游、社区服务等需求潜力大的产业,加快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医疗保健等领域的改革和发展。规范和提升商贸、餐饮、住宿等传统服务业,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代理制、多式联运、电子商务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

第九条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经济增长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增长方式。积极开发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和产品,重点推进钢

铁、有色、电力、石化、建筑、煤炭、建材、造纸等行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对消耗高、污染重、危及安全生产、技术落后的工艺和产品实施强制淘汰制度,依法关闭破坏环境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调整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规模,降低高耗能、高污染产业比重。鼓励生产和使用节约性能好的各类消费品,形成节约资源的消费模式。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以控制不合理的资源开发为重点,强化对水资源、土地、森林、草原、海洋等的生态保护。

第十条 优化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区域产业布局。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水平和产业集中度,加快大型企业发展,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充分发挥中小企业的的作用,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形成分工协作关系,提高生产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积极推动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配置,引导产业集群化发展。西部地区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健全公共服务,结合本地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东北地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发展现代农业,着力振兴装备制造业,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中部地区要抓好粮食主产区建设,发展有比较优势的能源和制造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市场体系。东部地区要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现结构优化升级和增长方式转变,提高外向型经济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区域发展的总体战略布局出发,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实行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等有区别的区域产业布局。

第十一条 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促进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商品出口,控制高能耗高污染产品的出口,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国内短缺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带动国内产业发展。提高加工贸易的

产业层次,增强国内配套能力。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继续开放服务市场,有序承接国际现代服务业转移。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着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注重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提高。吸引外资能力较强的地区和开发区,要着重提高生产制造层次,并积极向研究开发、现代物流等领域拓展。

第三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二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行部分调整时,由发展改革委同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修订并公布。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原则上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各类企业。其中外商投资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主要依据之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中的政策衔接问题由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研究协商。

第十三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四条 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鼓励类

产业指导目录：

(一)国内具备研究开发、产业化的技术基础,有利于技术创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发展前景广阔,有利于提高短缺商品的供给能力,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

(三)有较高技术含量,有利于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提高产业竞争力；

(四)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安全生产,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有利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提高能源效率,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五)有利于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能源、矿产资源与劳动力资源等优势；

(六)有利于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限制类产业指导目录：

(一)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工艺技术落后,对产业结构没有改善；

(二)不利于安全生产；

(三)不利于资源和能源节约；

(四)不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的恢复；

(五)低水平重复建设比较严重,生产能力明显过剩；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淘汰类产业指导目录：

- (一) 危及生产和人身安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二) 严重污染环境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三) 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
- (四) 严重浪费资源、能源;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对鼓励类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应按照信贷原则提供信贷支持;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财政部发布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0年修订)》所列商品外,继续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国家出台不予免税的投资项目目录等新规定后,按新规定执行。对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其他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第十九条 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各金融机构应停止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采取措施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按规定限期淘汰。在淘汰期限内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可提高供电价格。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

对不按期淘汰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的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

并采取妥善措施安置企业人员、保全金融机构信贷资产安全等；其产品属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电力供应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对违反规定者，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发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对依据《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执行的有关优惠政策,调整为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目录执行。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税收政策等执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改革与开放✧

依托协会兴产业 强区富民奔小康

蔡甸区莲藕产业协会成立6年来,始终坚持“民办、民营、带民、富民”的宗旨,促进和加快了蔡甸莲藕产业发展,使莲藕产业成为农民致富奔小康的支柱产业。2005年,全区发展莲藕面积14.5万亩,

其中协会连接的莲藕生产基地 8 万亩,实现生产产值 2.24 亿元,销售收入 1.32 亿元,税收 1177.8 万元,利润 1055 万元,分别比 2003 年增长 4.9%、11.2%、13.1%、14.3%。

一、抓队伍,带基地,“壮”实力

协会坚持把会员队伍建设和莲藕基地发展作为壮大协会实力的基础来抓。一是坚持“自愿、自助”的原则,广泛网罗运销大户、农村经纪人、龙头企业,按照“协会+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抓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形成了以 8 万亩莲藕生产为基础的生产基地,以连接乡镇专业运销组织为骨干的运销队伍,以蔡甸农产品批发市场、永利和华林产地批发市场为载体的销售平台,以武汉莲花湖集团、成功食品加工厂等为龙头的加工企业。目前,协会发展会员 314 名,其中各类专业人才 35 人,加工、销售团体 5 个,运销组织 12 个;二是按照“突出特色、集中连片、整体开发”的原则,坚持对基地进行正规化建设,实行山、水、林、田、路整体推进,生产、生活、生态综合治理,逐步形成田成方、路成行、渠成网的格局,目前已经建成以蔡甸、玉贤、张湾为中心的正规化基地 2.5 万亩;三是按照“自治、自营”的原则,不断完善规范协会章程,建立健全了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理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并加强了会员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强化了协会自律机制,确保了协会健康发展。四是按照“平稳、发展”的原则,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自身发展,现拥有一间 100M² 的技术服务中心和信息服务中心,设施设备共计 26 台套,拥有莲藕科技示范基地 1000 亩,莲藕加工厂厂房面积 1000M²,产地批发市场 3 个,运销车辆 38 台。

二、建网络,拓市场,“畅”流通

协会坚持把建设多元化的农产品流通网络、积极开拓和发展市场空间当作主要工作来抓。设立了 12 个乡镇级莲藕运销组织,具体负责该乡镇莲藕产销的组织协调,形成了连接全区的运销网络;以协会信息中心为平台,建立了 32 个村级信息服务网站,以互联网为载

体,形成了覆盖到村的信息网络;培植产地批发市场,先后建成蔡甸农产品批发市场、永利和华林产地批发市场,为全区莲藕销售发挥了积极作用;积极组织会员进入武汉各大市场进行交易,设莲藕专卖小区,同时与全国24个规模大、辐射力强的综合性批发市场建立了稳固的营销联系,通过多种形式招商,吸引外地客户到蔡甸区直接采购莲藕,先后引进省内外150多名新老客户在蔡甸区成批量采购莲藕,去年“莲花湖”牌莲藕在武汉日交易量最高达39.6吨,外地市场达到30.3吨,初步形成了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积极与外贸进出口机构、外商接洽,目前已将莲藕打入美国、韩国市场。

三、上科技,创精品,“俏”产品

协会始终把创精品名牌作为关键环节来抓,坚持走“科技+品牌+市场”三位一体的发展战略。一是创新莲藕科技。协会与多家大专院所联姻,实行产研结合,技术攻关,在品种创优、技术创新、模式增效上大胆探索,植藕水平不断提高。在品种上,根据市场需求筛选出生食、炒食、煨汤等不同需求的早、中、迟熟等7个定向品种,在蔡甸、新农、玉贤等地建立莲藕种苗繁育基地1.34万亩。在技术上,完善了莲藕生产一整套成熟技术,先后首创了莲藕大棚保温栽培技术、莲藕双茬栽培技术。在模式上,大力推广藕稻、菜藕稻、藕田套鱼等6种主导模式,发展面积达6.3万亩,占基地面积的78.75%。二是主攻莲藕加工。协会对莲藕保鲜、加工技术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取得多项科技成果。目前团体会员莲花湖集团、成功食品加工厂、富泰天乐农贸公司等几家企业正在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主要产品有美味藕片、盐渍藕、桂花藕等6种。三是创立精品名牌,协会把“莲花湖”牌作为精品名牌来培植,围绕树立莲花湖品牌的市场形象作了大量工作,先后投资20.3万元,制作了包装,并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各种会展大力宣传莲花湖品牌,提高了知名度,增强了竞争力。2005年,莲藕实现生产产值2.24亿元,占全区农业总产值的12.7%。

四、抓功能,搞服务,“活”市场

协会积极发挥功能,开展多种合作服务,努力使莲藕在生产、运销、加工等环节衔接紧促,最终实现协会、农户、龙头企业都赢目标。为此,协会十分注重抓好“四统一服务”。一是统一信息服务。利用协会信息中心和已建成的32个信息网站,收集、整理有关市场和科技信息,统一对会员进行发布,坚持每年编发60期《农业经济信息》,每个季度定期编发《农产品价格走势》;二是统一科技服务。利用协会科技人才多的优势,以互联网、专家热线、农业刊物等方式统一对会员及农民开展科扶服务,排忧解难。先后推广“鄂莲1—5号”等新品种7个,推广大棚藕保温栽培技术,双茬藕栽培技术等新技术4项,推广高效种养模式6种;三是统一培训服务。采取举办培训班、实地指导、印发资料等方式,统一对会员进行培训,每年培训会员10期,累计培训1万人次;四是统一销售服务。充分发挥协会运销功能,集中12个乡镇级运销组织的优势,组成65人,38台车的运销队伍,统一对会员开展运销服务,使协会的莲藕产销率达到95%,为会员和农民节约运输成本25%。

(蔡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肖杰锋)

◆调查研究◆

做大做强乡村休闲游的调查与建议

乡村休闲游是指以乡村自然生态景观、特色农业、乡村文化为抓手,以乡村度假村、休闲农庄、休闲农舍等为载体,以满足旅游者欣赏田园风光、体验农家生活、感悟乡土文化、品尝乡村美食等回归自然、

娱悦身心需要的旅游方式。通俗地称之为“农家乐”。乡村休闲游是旅游业有机组成部分,对优化旅游业结构、培植城郊经济新的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

一、乡村休闲游发展现状

我区乡村休闲游起源于90年代,当时部分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托知音湖、嵩阳山山水资源在周边修建了一批兼具会议、度假功能的度假村,其主要服务对象为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散客旅游较少。2000年以后,特别是近几年随着生态观念逐步树立,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异军凸起,乡村景区、景点开发力度不断加大,各类度假村、休闲山庄、休闲农舍得到长足发展。据初步估算,目前全区从事乡村休闲游的农舍、山庄、度假村约有150家,从业人员1000人左右,共有床位1500张,年接待35万人次,已经形成了一定特色和规模。

(一)知音湖(南湖)乡村休闲游。这里是古隐贤子期的故里,亦是“高山流水觅知音”故事的发源地,自古以来就以民风淳朴、友善好客而让人称赞。开发商挖掘知音文化,在水音似琴、山色如画的知音湖畔,大力发展观光休闲农家乐。如:武汉职工疗养院的农家饭庄、南湖度假村的农家乐、凤翔岛度假村的农家竹楼等,发展规格较高,势头强势。

(二)“索子长河水上人家”。索子长河广连索河、张湾、永安、玉贤、洪北、消泗、侏儒街乡镇,涨水时与其他湖泊连成一片,落水时单独形成一支狭长的河流。因两岸景色秀美,山峦起伏,吸引了无数游客。在索河镇索河两岸,逐渐形成了以餐饮为主的一条小街,当地农户在此以自家饭菜招待远道而来的客人,目前已形成年接待游客5万人的规模。

(三)炉房“农家一条街”。位于永安九真山炉房村,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市驾驶员培训考试基地奠基于此以来,为满足在此学习、考试学员需要,当地农户聚集于此开设餐馆,在基地门前不足三百米的街

道两旁,逐渐形成了一个集餐饮、住宿、娱乐于一体的农家一条街,可一次接待游客一千多人。而且秀丽的山水,浓郁的森林吸引了无数城镇市民到山里游玩、吃饭、住宿,满足了市民到此欣赏郊野风光的需要。据不完全统计,炉房农家一条街一年接待量为20万人次,年经济收入为300万元左右。

(四)玉贤镇“思源农庄”和康祥“渔乐苑”。思源农庄依托大型农业生产基地,由农民投资100多万元兴建。农庄最突出的特点就是依托万亩花卉基地,完善餐饮住宿,吸引城镇市民感受农村乡土气息,体验农事劳作之乐,享受乡村美食,称得上真正的武汉城郊农家乐的典型。康祥公司在玉贤镇开辟了6500亩的鱼类养殖基地,在养殖各类水产品的同时积极开拓“渔家乐”旅游项目,以经营各类“鱼”菜为主,并且开展极富水乡特色的“做一天渔民”节目,包含垂钓、捕捞、种养等体验活动,特色比较突出。

二、乡村休闲游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乡村休闲游虽然发展较快,但就总体而言,还没有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和较为规范的管理办法,乡村休闲游发展逐渐呈现出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乡村休闲游缺乏统一的行业规范。乡村休闲游基本上属于自发形成的旅游形式,目前正处于无序发展阶段,绝大部分农家饭馆、旅社根本没有在工商部门注册,很大部分休闲农舍、农庄档次低、规模小、卫生条件差、娱乐功能不全。同时,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乡村休闲游发展缺乏有效管理,没有相应的管理机构,也没有制订统一的行业整体规划和行业标准,导致行业进入门槛低,致使部分接待设施、硬件建设不够,软件管理跟不上,服务不能上档次。

(二)乡村休闲游经营特色不鲜明。目前,有些景区景点经营户一味贪图城市“光鲜”,丢弃农村特色,弱化了乡村休闲游的特点。如炉房“农家一条街”上的经营者都建的是方框式的新楼,墙面上贴的是白色瓷砖,每户都有卡拉OK、台球经营项目,菜肴很少有本地特色,

已经很难寻觅到乡村农户的感觉,减弱了乡村休闲游的吸引力。

(三)乡村休闲游基础设施配套不到位。一些有条件发展乡村休闲游的地方生活用水用电不足,相当部分乡村休闲游所在村交通通达性差,区政府所在地营运客车都不能直接通达,市区游客乘车前往需转2—3次车,耗时费力,极不方便。

三、加快我市乡村休闲游发展的几点建议

旅游业被称为“无烟工业”,尤其是以乡村休闲游为代表的生态旅游,更是一项朝阳产业。乡村休闲游对自然景观要求比较低,却可以有效地提高人民收入,对城郊经济全面发展大在好处。如何做大做强乡村休闲游,需要认真研究,深入探讨。我们认为,今后应重点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一)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发展乡村休闲游要根据各地特色资源禀性,合理确定不同的类型风格,加强规划,分类引导,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一是山水风情型农家乐。可利用嵩阳山、九真山两个国家森林公园以及索子长河特有的山水资源,沿山边、河边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绿色旅游。以经营农家田间绿色菜肴和河中新鲜鱼类为主,开发大型放筏、索河嫁娶旅游项目,让城镇市民体验农家质朴的生活氛围。

二是民俗文化型农家乐。可发挥源远流长的知音文化优势,在知音湖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知音民俗农家乐一条街,统一管理,规范经营,引导发展,以弘扬知音文化、发扬诚信精神为主旨,通过定期举办知音歌舞会,推出知音菜肴酒水美食,开发知音文化纪念品,充分挖掘知音文化内涵。在硃山湖开发“三国”文化游,体验三国故事,饱览盆景艺术。

三是感受体验型农家乐。以满足城镇市民体验农家生活,回归自然的需要为目的,鼓励农民、开发商利用农家庭院、林场渔场等开展以“吃农家饭、住农家屋、干农家活”为主题旅游活动,引导城镇市

民到农舍、农庄领养土地、从事农事、采摘瓜果等,开发“做一天农庄主”、“做一天渔民”等旅游项目,为城镇市民提供更多的休闲放松去处。

(二)扩大规模,规范经营。农家乐太过分散,往往造成基础设施浪费,影响太小,经营成本高,管理不便等后果。规模不大,给人感觉就是管理不规范,服务不完善。因此要充分利用基础设施(如自然风景,交通设施等),实现集约式发展和规模化聚集,将“农家乐”由一个旅游项目变成一项产业,扩大农家乐的影响力。要合理设置行业准入门槛,制定乡村休闲游管理规定、服务质量评定标准等,对从业资格、经营服务场地设施、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同时还要重点抓好安全、卫生、日常经营、收费等方面管理工作,加强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三)抓好培训,提高素质。乡村休闲游服务质量和水平决定着乡村休闲游的生命力。要加强对乡村休闲游从业人员的正规化培训力度,组织他们学习各种业务知识、礼仪礼貌、民俗民情知识、安全卫生知识等,每项工作明确分工,专人管理,只有将迎客、招呼、免费导游,感情交流等都做好了,才能增加对游客的吸引力,不断提升乡村休闲游接待质量和档次。

(四)扩大宣传,树立品牌。通过制作广告牌、拍摄电视片、刻录光盘、编辑画册等,充分展示乡村的人文景观、农家情调和氛围,吸引游人的关注和向往。在黄金周、节庆期间采取举办乡村休闲游旅游专项节目,积极引导广大市民参与乡村休闲游。坚持突出农家农情特色、山水风情特色、知音文化特色,强化开发包装,加强宣传促销,集中精力打造一批精品项目。

(五)改善交通,完善设施。结合农村公路“村村通”工程实施,在资金上加大对各乡村休闲旅游点的倾斜力度,完善旅游景区交通设施。有些公路建设成本不用太高,关键是环境要整治。要加强测算,合理调度,开通区政府、街乡镇政府所在地到乡村休闲游景区景点客

运线路,解决客运交通通达问题。要优先确保乡村休闲旅游点通有线电视、通水、通电等需求,完善基础设施,改善旅游环境。

(六)加强引导,强化管理。要及时制定乡村休闲游(农家乐)服务质量标准,组建乡村休闲游协会,加强行业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确保乡村休闲游健康有序发展。

(蔡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华楠 肖杰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5年11月)

1日,市长李宪生会见美国白思买集团主席兼首席营运官兰斯米亚一行。

2日,第四届“中国光谷”国际光电子博览会开幕。

3日,全国都市农业可持续发展论坛在汉开幕。

8日,市委书记苗圩、副省长任世茂、市长李宪生等领导及武钢负责人出席了武钢江北钢材加工配送基地奠基仪式。

市委书记苗圩、副书记程康彦、常务副市长涂勇到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调研。

10日,台州市委书记蔡奇率领的台州市党政代表团来我市考察。

20日,出席全省基层信访工作会议的各市、州领导同志来我市考察市、区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23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任命谭仁杰为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免去其市教育局局长职务;任命付明星为市农业局局长;免去尹维真的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吴福曾的市农业局局长职务。

24—25日,市政府国际咨询顾问团第四次会议在我市召开。

28日,武汉出版集团公司成立。

二〇〇五年《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期号	页码		期号	页码
政府工作报告	3	3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	3
政策·法规·规章			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			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	4	15
关于转发市委统战部、市经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政		
委、市工商局、市工商联《关			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于促进武汉市民营经济加快			的通知	4	21
发展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1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非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监察			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		
局市编办关于整顿规范市直			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	31
具有中介性质事业单位意见			武汉市工会条例	5	3
的通知	1	15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5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社区		
汉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卫生服务工作保障社区居民		
(2005—2010年)的通知	1	20	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意见	5	1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			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本市机动车		
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工作的			驾驶人实行电子信息卡管理		
意见	1	32	的通告	5	22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人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户		
民政府重大决策程序规定			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的通知	5	23
(试行)的通知	2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第二		
市人民政府关于接受外部监督			批优秀历史建筑目录的通告	5	31
的工作意见	2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			汉市中心城区湖泊保护规划		
印发《武汉市文化发展规划			(2004—2020)的通知	6	3
(2004—2010年)》的通知	2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第一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企			批一级保护古树名木目录的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			通告	7	3
费比例和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缴费比例的通知	2	25	2005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			主要任务和10件实事责任分		
汉市水功能区划的通知	2	27	解方案的通知	7	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武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05年全市人大议案代表建		
(2001—2010年)的通知	3	32	议和政协提案提案办理工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			作方案的通知	7	18
等部门关于城市建设年度计					
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3	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7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意见	9	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抓好武汉王家墩商务区启动区项目工作的意见	7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村村通信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	4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效能建设的通知	7	32	武汉市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市人民政府第 162 号令)	10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工作的意见	7	38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10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九峰城市森林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的通告	8	3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区级政府机构改革意见》的通知	10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若干意见	8	5	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机动车在市区部分道路及环线区域范围内鸣喇叭的通告	10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当前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8	2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2005 年全市行政效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 通知	8	2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 完善我市粮食风险基金包干 政策的通知	10	2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产 局等部门关于 2005 年危房改 造项目意见的通知	8	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 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10	3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 2005 年依法行政工作的意见	9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计委 关于 2005 年加快我市现代物 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10	3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科技 局关于实施武汉民营科技企 业百星工程意见的通知	9	12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生活 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 理的通告	11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郊各 区道路客运市场管理工作意 见的通知	9	17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 市乡村休闲游发展的通知	11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市 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的 通知	9	2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经 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改 制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的 通知	9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 局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意见的通知	11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 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与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联系 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 一步加强与市政协工作联系 的规定的通知	9	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远 城区供水行业发展的意见	11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11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2	4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星火富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34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岸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13	3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会工作的意见	12	3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汉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13	5
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武汉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12	7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硚口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13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市农村低保配套救助政策的通知	12	13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阳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13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2	15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昌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13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2	19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山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13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2	23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13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商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2	26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蔡甸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13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2	29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夏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13	1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2	32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13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经济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12	37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南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13	24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陂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13	26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洲区政府机构 改革方案》的通知	13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 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武汉市城 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有关政 策调整意见的通知	15	24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建 筑材料市场秩序管理的通告	13	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 汉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实施方 案的通知	15	26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禁止生 产经营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的 通告	13	3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 制成立领导小组等非常设机 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16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 汉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 案的通知	13	3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 年度全市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4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整顿规范行业协会中介 机构办公室市民政局关于整 顿规范行业协会有关问题的 处理意见》的通知	14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促进农民增收的通知	16	13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国资委《关于组建武汉经 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 改革委关于促进我市行业协 会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	16	15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的 通知	14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 改革委关于促进我市社会中介 机构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	16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社区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 强社区环境和基础设施长效 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14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 小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做好 学生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	16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民 政府关于加快农村信用社改 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	14	15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市人民政府第 165 号令)	17	3
武汉市天然气高压管道保护办 法(市人民政府第 163 号令)	15	3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属 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的实施意见	17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 法》的决定(市人民政府第 164 号令)	15	8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武钢 市区厂搬迁改造工程建设的 通知	17	2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 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用地面 积审核办法的通知	15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 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的意见	17	2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青少 年视力低下防治工作的通知	17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 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工 作的意见	17	3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建立政府出台提价措施时对城市低保家庭实施适当价格补贴制度意见的通知	17	37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20	7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市第二批二级保护古树名木目录的通告	18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通告	20	13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用地的通知	18	24	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地籍调查工作的通告	20	15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基础教育设施配套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18	28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20	17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通知	18	31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事业单位改革加快农村公益性事业发展的意见	20	22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市乡镇综合配套改革机构编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3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20	28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编办等部门《乡镇(街)财政所经管站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武汉供电公司关于加强电费回收工作意见的通知	20	3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信用环境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05年武汉市信用环境建设工作的通知	19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我市加速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意见的通知	20	3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的决定(市人民政府第166号令)	21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血吸虫病防治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20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的决定(市人民政府第167号令)	21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九峰城市森林保护区建设指挥部关于市九峰城市森林保护区今冬明春建设目标任务及责任分解意见的通知	19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作的通知	21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二次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20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水务局关于加快全市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21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清洁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交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禁止机动车鸣喇叭工作意见的通知	21	3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信息产业局关于大力推进光纤到户暨三网融合工程意见的通知	21	38	安吉·凯奇马瑞等 8 位外国专家被授予武汉市黄鹤友谊奖	18	4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21	43	市人民政府追授何红仿为模范公务员	19	34
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	22	3	全力以赴战秋讯 科学决胜保平安	19	35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方案》的通知	22	23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对城市低保家庭给予燃料补贴意见的通知	22	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	1	3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市场环境支持旅行社发展的意见	22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	2	4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委关于我市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延续工作意见的通知	22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3	4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武汉市乡镇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22	35	信访条例	5	35
武汉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	23	3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5	43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23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8	35
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23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5 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	8	39
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2006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23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打击商业欺诈专项行动的通知	8	43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年鉴(2006 年卷)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19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9	47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23	29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10	4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道路桥梁融雪防冻工作预案的通知	23	40	国务院关于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11	44
政务简讯			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	13	43
程良焱等被市人民政府授予第三届武汉市教育界名师称号	18	42	省法制办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	14	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15	3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实施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6	38	市房改办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出售公有住房价格的通知	15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17	41	市房产局关于实行商品房预售(销)售合同网上签约和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15	4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从严控制 2008 年奥运会期间及前后在北京地区举办全国性国际性会议和活动的通知	21	47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矫正衔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45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4	3	市物价局市城管局关于明确我市实施物业管理小区居民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16	42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24	11	市物价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16	43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24	23	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经济适用住房实行公开登记及摇号销售试行办法的通知	22	46
上级机关文件选登			改革与开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	38	对江汉区发展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的几点思考	12	45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	20	43	抢抓中部崛起机遇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步伐	17	45
创业投资企业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39 号令)	22	40	依托协会兴产业 强区富民奔小康	24	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意见的通知	23	45	调查研究		
部门文件选登			推进我市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发展的建议	1	41
武汉市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	37	关于诚信的调查报告	1	45
中共武汉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办市编办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统一市直机关工作人员津补贴管理的纪律规定》的通知	4	44	我市就业与再就业现状及其对策	7	45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人事局武汉市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对损害经济发展环境的国家公务员予以辞退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	46	我市内外资零售业的比较研究	18	45
			市建委行政效能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9	43
			做大做强乡村休闲游的调查与建议	24	36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